



从顶层设计到各地实践都可以看出，“强制性”和“制度化”是本轮垃圾分类工作的显著特点。**遵循“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过程综合治理、全社会普遍参与”理念，是本轮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的立法和推进工作的亮点。**



大的，这46个城市能交出怎样的答卷，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整个国家推动垃圾分类、缓解生态环境压力的进程。

这四十六城涵盖大陆31个省市区的省会城市以及各区域的重要城市，从东南沿海一直到青藏高原，由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确定后，被认为是开启了垃圾分类的“二次革命”。

与2000年开启的在北上广深等八城的首批试点相比，国家对这一轮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力度要强大许多。除了上述整体方案，住房城乡建设部还专门下发《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、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分别下发通知，推进在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开展垃圾分类。

从顶层设计到各地实践都可以看出，“强制性”和“制度化”是本轮垃圾分类工作的显著特点。各城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度化的推进各有不同，有的是已出台垃圾分类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，有的已启动垃圾分类的地方立法工作，有的地方立法已经完成。

2019年2月，随着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得到表决通过，申城的垃圾分类地方立法级别从政府规章升级到地方法规，其效力得到提升。同时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在《条例》通过前夕接受《新民周刊》记者采访时曾表示：在借鉴各地经验的基础上，上海的生活垃圾管理立法拥有后发优势、立意更高，也就是强调生活垃圾的“全程”管理。“立法不仅关注分类，也对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、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做了规范；在垃圾分类中，也强调‘全程’，也就是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都要做到分类。”

**遵循“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过程综合治理、全社会普遍参与”理念，是本轮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的立法和推进工作的亮点；显然，这同时也是上海为自己提出的高要求，是具体工作推进中的难点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对上海干部群众强调的一样：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，是关系**

**上海发展的大问题。这条道路的探索，必然不能少了攻坚克难。**

上海的垃圾分类要对标国际“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”，能提出这样的目标，必须要有到位的落实措施。2019年2月19日，通过后的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全文正式发布，第二天上海就开了垃圾分类的万人动员大会。紧接着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上海召开。几天后的2月26日，上海市政府出台《关于贯彻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〉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对2019年全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三大目标：分类全面覆盖格局基本成型，70%以上的居住区垃圾分类实效达标；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建成；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。

在促进氛围的办法上，上海计划在2019年举办以垃圾分类及《条例》普法为主题的“十、百、千、万”系列活动，即成立10支志愿者队伍，举办100场宣传活动，覆盖约5800个居（村）委，发放800余万份宣传海报及资料。

随着上述《实施意见》一起下发的，还有细分成49个具体任务的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，以及各区的任务指标分解表。政府该做哪些事，一目了然。

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在与网友在线交流时提到，上海市人大今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将开展监督，重点放在：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是否到位；聚焦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全过程的设施设备、标记标识等硬件配置建设情况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机构带头开展垃圾分类的情况；相关职能部门，以及区、街镇属地政府履行应有职责；与法规实施相配套的规划、细则、标准、政策、机制的制定情况。

申城民众近期都注意到的是：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带头把塑料空瓶“扭一扭”，做出了垃圾分类的示范。在这件关系民生的大事上，广大民意对领导人带头实践的回应，大可期待。

各城市先行探索的同时，国家层面法律制度的加持也被提上议事日程。早在20世纪90年代，我国就颁布了《固体废物